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明及聲請程序費用部分廢棄。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抗告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各給付抗告人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本裁定確定後如遲誤一期履行或未為給付，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甲○○與第三人即前配偶丁○○婚後共同經營A裝訂印刷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並於民國74年00月00日及77年0月00日分別育有相對人丙○○、乙○○(以下合稱相對人2人，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相對人2人出生後均與抗告人同住，由抗告人扶養至高中，大學才至外地住宿。抗告人與丁○○於100年1月17日離婚，但抗告人仍以A公司股東身分幫忙公司業務，嗣於105年間與丁○○達成和解，約定丁○○給付抗告人退股金新臺幣(下同)19,692,000元，抗告人將其中約16,000,000元清償A公司之債務，其餘3,000,000元則投資咖啡廳，已消耗殆盡。抗

01 告人目前名下雖有繼承而來之4筆之不動產，但均為山坡地、  
02 林地及早地，且前已設定負擔予債權人，現正聲請清算執行  
03 中，抗告人確有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更無謀生之  
04 能力，自有受相對人2人扶養之必要。相對人2人雖指稱抗告人  
05 曾有對其母親丁○○為家庭暴力之不法侵害行為云云，然抗告  
06 人否認之，僅因斯時抗告人與丁○○為夫妻，均在A公司工  
07 作，因此發生口角在所難免。茲相對人2人均正值壯年，具有  
08 相當工作能力，依法應對抗告人負扶養義務。原審未予詳究，  
09 認抗告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遽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殊嫌率  
10 斷。為此，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請准抗告人  
11 於原審之聲請。

12 □相對人2人辯稱：原審依職權調取抗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3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抗告人名下有臺北市○○區○○段○○  
14 段0000○○○○號等3筆田賦、臺北市○○區○○段○○段00  
15 號1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1輛汽車與1筆華文網股  
16 份有限公司INV財產，財產總額共計589,670元，其中系爭不動  
17 產之價值乃係以公告現值計算，衡諸常情，市價應當更高，故  
18 以抗告人所有財產，已足以應付抗告人數年之花費。況抗告人  
19 曾於106年5月17日受領丁○○所匯高達19,692,000元之鉅額款  
20 項，抗告人顯仍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無請求受相對人2人  
21 扶養之權利。退萬步言之，縱本院認抗告人仍得向相對人2人  
22 請求扶養，然兩造自抗告人100年1月17日與丁○○協議離婚後  
23 即未同住，相對人2人迄今長達10餘年期間均係與丁○○同  
24 住，期間亦決意改從母姓，而相對人2人因抗告人早年對家庭  
25 亦均不聞不問，甚至對丁○○暴力相向、口出惡言且行徑猥  
26 瑣，動輒以「如果你不簽字離婚，我就強姦妳！」、「在妳衣  
27 服上面有些東西，妳不要害怕！那是愛的結晶（意指精液）」  
28 等語脅迫與猥褻丁○○，且時常近身尾隨丁○○，更多次對相  
29 對人2人一家之生命安全發出警告與威脅，諸如：「我一命抵  
30 他們五條命划得來，殺！殺！殺！」、「馬上要死了，你家馬  
31 上要喪事」、「妳媽要死了！後面會很好玩」等，先後於100

01 年至103年間，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2 先後核發暫時保護令、1年期通常保護令、裁定延長1年與再予  
03 核發1年期通常保護令在案，甚而，抗告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  
04 內竟更犯違反保護令罪，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30日  
05 確定在案，故相對人2人依民法第1118之1條第2項規定，乃懇  
06 請本院溯及自扶養義務發生時，免除相對人2人對抗告人之扶  
07 養義務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8 □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10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11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  
13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受  
14 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無須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  
15 扶養之必要條件，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即有受扶  
16 養之權利。查抗告人為47年生，已逾65歲，於110年至112年之  
17 所得分別為0元、0元、145,915元，名下有4筆不動產，其中2  
18 筆為旱地、1筆為林地、1筆為建地，均分割繼承而來，權利範  
19 圍分別為2160分之16、4320分之16、2160分之16、4320分之  
20 16，且均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債權30餘萬元，並有2018年出產之  
21 國瑞汽車1輛，110年曾有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筆，財產  
22 總額估計589,670元；抗告人曾於97年7月2日領取勞工保險老  
23 年給付1,554,000元，並於109年6月、110年6月分別領取衛福  
24 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救助各1萬元及112年7月之急難救助6,000  
25 元等情，有卷附之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6 表、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27 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2日保職補字第  
28 11313033830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3日北市社助  
29 字第1133136856號函及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  
30 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3頁、第37至47頁、本院卷第97至101頁、  
31 第223至227頁、第253至273頁）。相對人2人辯稱系爭不動產之

01 價值乃係以公告現值計算，衡諸常情，市價應當更高，故以抗  
02 告人所有財產，已足以應付抗告人數年之花費云云。惟如上所  
03 述，系爭不動產係分割繼承而來，持分比例甚少，且設定抵押  
04 權，變現不易，相對人2人亦未舉證證明系爭不動產市價甚  
05 高，堪信以抗告人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每月之基本生活需  
06 求，確有難以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扶養之必要。相對人2人  
07 辯稱抗告人無受扶養之必要云云，不足採信。

08 (二)次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  
09 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10 負扶養義務之順序，以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並應  
11 各自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120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本件抗告人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  
13 活而有受扶養必要，而相對人2人為其子女，有戶籍謄本可憑  
14 (見原審卷第24頁)，為法定扶養義務人，依法對抗告人負有  
15 扶養義務。兩造對於扶養之方法雖未達成協議，然抗告人主張  
16 以給付扶養費為之，相對人2人對此亦未反對，僅認為抗告人  
17 無受扶養之必要(見本院卷第343頁)，堪認兩造僅對於扶養  
18 費之給付意見不一，自應由本院審酌定之。又丙○○為00年00  
19 月00日生，110至111年之所得分別為663,359元、667,385元、  
20 名下有A公司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1,000,000元；乙○○為00  
21 年0月00日生、110至111年之所得分別為334,098元、767,91  
22 5元、名下有A公司投資、駿韋實業有限公司各1筆及國瑞汽車  
23 1輛，財產總額為6,000,000元等情，有原審依職權調閱之稅務  
24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4頁、第  
25 49至67頁)，足證相對人2人正值壯年，應有扶養能力，自應  
26 接受扶養權利者即抗告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  
27 務。

28 (三)相對人2人又辯稱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29 大者，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等之扶養  
30 義務云云。惟抗告人主張相對人2人自出生後至就讀大學住校  
31 前均與抗告人同住，抗告人與前配偶即相對人2人母親丁○○

01 共同經營A公司等情，為相對人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2 236、237頁）。又抗告人與丁○○於93年2月27日簽立離婚協  
03 議書，約定相對人2人由抗告人監護，抗告人並負擔相對人2人  
04 之生活及教育費；抗告人與丁○○於100年1月17日辦理離婚登  
05 記，並約定由丁○○擔任A公司之負責人，雙方各佔百分之50  
06 之股份，為合夥經營，公司之營運決策由雙方共同決定，抗告  
07 人所有坐落於板橋市○○路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為相對人2人  
08 所有，該不動產上之貸款由A公司負責繳納2.5年，之後由相  
09 對人2人決定是否出售或繼續繳納，如出售，價金由相對人2人  
10 平分，若決定繼續繳納貸款，則由相對人2人負責繳納等情，  
11 有離婚協議書及契約書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6、217  
12 頁、第243至246頁），均堪信為真。是兩造在相對人2人就讀  
13 大學前既均同住，抗告人並有正當工作，經營A公司，而抗告  
14 人於93年簽立離婚協議書時，相對人2人已分別約16歲、19  
15 歲，仍約定由抗告人行使親權，負擔扶養義務，已難認抗告人  
16 對相對人2人全然未盡扶養義務。相對人2人辯稱抗告人於100  
17 年1月17日與丁○○協議離婚後，即未與相對人2人同住云云。  
18 然斯時相對人2人均已成年，抗告人對其等已不負扶養義務，  
19 更無同住照顧之義務；況抗告人尚與與丁○○簽立契約書，將  
20 其名下房地移轉登記為相對人2人所有，顯見相對人2人辯稱聲  
21 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一節，難以採信。另相對人2人雖分別於100  
22 年8月8日改從母姓，然渠等均已成年，且係依民法第1059條第  
23 3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規定，申請  
24 變更等情，有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18日北市萬戶  
25 資字第1136006409號函檢附之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更改  
26 （正）姓名申請書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至221頁），  
27 核與抗告人是否未盡扶養義務無關。至相對人2人主張抗告人  
28 對丁○○施以家庭暴力，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核發保護令，再  
29 獲准延長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等情，固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30 100年度家護字第60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01年度家護聲字第  
31 54號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7至303頁）。然觀諸上開保

01 護令內容，顯係抗告人與前配偶丁○○間因A公司之經營糾紛  
02 所致，抗告人縱有過激行為，亦難認係故意對丁○○為虐待、  
03 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情節亦非重  
04 大，自無從據以免除相對人2人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相對人2  
05 人再辯稱丁○○於106年間因購買抗告人所有之A公司股份，  
06 曾匯款1,969餘萬元予抗告人，抗告人所經營之咖啡廳規模極  
07 小，無可能於短短2、3年內虧損數百萬元，抗告人顯有隱匿財  
08 產云云，雖提出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  
09 移調字第80號調解筆錄、「B○咖啡館」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  
10 料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5至159頁），然此僅足證明丁○○  
11 確有依調解筆錄匯款予抗告人，及抗告人曾經營「B○咖啡  
12 館」一情，尚不足證明「B○咖啡館」盈虧情形或抗告人隱匿  
13 財產等情，是相對人2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14 (四)另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5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6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  
17 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  
18 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  
19 括在內。行政院主計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0 中「消費支出」項目，計有：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  
21 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  
22 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等  
23 項，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雖能正  
24 確反映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  
25 用之參考標準，然此尚非唯一衡量標準，且其中飲料費、運輸  
26 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等尚非屬必要支出，故法  
27 院仍須接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28 力及身分，依個案而定。查抗告人對相對人2人確有盡扶養義  
29 務，且有受扶養之必要，相對人2人為法定扶養義務人，依法  
30 對抗告人負有扶養義務等情，已如上述，本院酌兩造之年齡、  
31 身分、抗告人生活所需，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度

01 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4,014元等一切情況，認相對  
02 人2人每月應各給付抗告人17,000元之扶養費，應屬適當。另  
03 本件聲請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1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2人，有本  
04 院送達證書可參（見原審卷第33、35頁），是抗告人請求相對  
05 人2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9月2日起，至抗告人死  
06 亡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抗告人17,000元之扶養  
07 費，亦屬有據。

08 (五)末查受扶養權利人，自可於得請求給付扶養費時即得向扶養義  
09 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惟如對過去之期間內，已由第三人負擔  
10 扶養費用，因扶養權利人已受扶養，依法即無由再就過去已受  
11 扶養之事，向該扶養義務人再為請求，而應由該第三人依無因  
12 管理或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代為墊付之扶養  
13 費用。查抗告人陳稱其前窮困潦倒，不得已於111年2月6日至  
14 112年5月5日間（共16月）向友人陳泓詳借支生活費55萬元，以  
15 之計算平均開銷為34,375元（計算式：550,000元÷16月=34,3  
16 75元/月），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111年2月6日至112年8月（共  
17 19月，下稱系爭期間）之扶養費653,125元（計算式：34,375元  
18 ×19=653,125元）。惟依上說明，受扶養權利人於系爭期間已  
19 受扶養，不論上開款項究係何人給予，自無向相對人2人請求  
20 系爭期間之扶養費。

21 □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有受扶養之必要一情，為可採，相對人  
22 2人所辯均不可採。從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2人自聲請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起即112年9月2日起，至抗告人死亡時止，按月於每  
24 月10日前，各給付抗告人17,000元之扶養費，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為使相對人  
26 2人切實履行其等扶養義務，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100  
27 條第4項規定，諭知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6個月之期間視為  
28 亦已到期，以維抗告人受扶養之權利。至於本件審理程序進行  
29 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人2人未為給付，不得認係  
30 遲誤履行，附此敘明。原審未見及此，以抗告人無受扶養之必  
31 要，駁回抗告人上開應予准許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01 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將原裁定  
02 此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抗告人另請求相  
03 對人2人給付653,125元及遲延利息，則無理由。原裁定就此部  
04 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此部  
05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6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與裁定  
07 之最終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08 據上結論，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劉台安

11 法官 溫宗玲

12 法官 蘇珍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5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書記官 羅 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